

# 生物质能源行业政策

广州博恩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函[2009]797号

### 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明确生物质成型燃料(BMF)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的请示》(粤环报[2009]29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采用农林废弃物(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为原料，通过专门设备在特定工艺条件下加工制成的棒状、块状或颗粒状等生物质成型燃料，可有效改善农林废弃物的燃烧性能，其硫、氮和灰份含量较低，在配套的专用燃烧设备上应用，可实现清洁、高效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较少，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城市中的推广应用要充分考虑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控制要求和燃料供应的实际情况。在城市的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生物质成型燃料可作为一种替代燃料，并应以燃气的排放标准来要求；在大城市中心区的推广应用应当进行科学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函[2014]1207号

### 关于界定生物质成型燃料类型有关意见的复函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界定成型生物质燃料类型有关问题的请示》（鲁环发〔2014〕11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号），未将“生物质成型燃料”划分为高污染燃料。近年来，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发展迅速，在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器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可以达到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

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燃烧不完全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下，都有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空气污染。考虑到部分城市目前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中存在的清洁能源保障不足问题，我部原则同意在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器的条件下，由城市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允许生物质成型燃料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

三、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再生能源，是一种较好的煤炭替代燃料。我部将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和政策法规，促进生物质燃料的推广使用。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年9月21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新能[2016]291号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生物质能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集团公司，中节能、中广核集团公司：

生物质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内容，是改善环境质量、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任务。为推进生物质能分布式开发利用，扩大市场规模，完善产业体系，加快生物质能专业化多元化产业化发展步伐，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了《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附件：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 最新政策：按照十三五规划要求发展

bioene 博恩

锅炉节能先锋 低碳环保卫士

- 这里要着重强调的是，对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我们绝对不是要禁止或限制使用，相反在规范的燃用方式下，我们是鼓励发展的，目标就是要按照《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促进生物质成型燃料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索引号: 000014672/2017-00256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名称: 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负责人就《高污染燃料目录》答记者问

文号:

分类: 环境政务管理信息\新闻发布

生成日期: 2017年04月02日

主题词:

## 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负责人就《高污染燃料目录》答记者问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旨在控制城市中某些区域（即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司长刘炳江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目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落实当时《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早在2001年，我部（当时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就发布了《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号），是当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依据，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近十几年来，我国城市规模与布局、能源结构与供给、能源利用方式与效率、城市居民生活水平都有了显著的变化。不论是高污染燃料种类划分，还是适用范围，环发〔2001〕37号文件都已经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城市大气环境管理工作的要求，亟待修订。

# 最新政策：不禁止，鼓励发展。

索引号: 000014672/2017-00252

分类: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大气环境管理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名称: 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

文号: 国环规大气[2017]2号

主题词:

## 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

国环规大气[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我部组织编制了《高污染燃料目录》（见附件），现予发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污染燃料目录](#)

环境保护部

2017年3月27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3月28日印发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大气函[2017]1886号

###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对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复函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对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7〕130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组分上没有区别，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参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规定执行。

二、《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油类等常规燃料，不包括工业废弃物、垃圾等。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罚。

特此函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文件

发改能源〔2017〕2123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中国光大集团、中节能集团、中广核集团，水电总院、电规总院，中国生物质能联盟：

生物质能供热是绿色低碳清洁经济的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是替代县域及农村燃煤供热的重要措施。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关于清洁供热的要求，加快发展生物质能供热，有效应对大气污染和治理雾霾，我们制定了《关于

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在工作中参考，及时总结经验，遇有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韩江舟 方竹 010-68555044

附件：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



## 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请示》（黑环呈〔2021〕4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关于生物质锅炉项目环评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以下简称《名录》）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规定“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高污染燃料目录》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考虑到生物质非成型燃料的污染程度一般高于成型燃料，应同样加强环境准入管理。

经研究，你厅来函请示的生物质锅炉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应按照《名录》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关于粮食烘干项目环评类别

对于粮食烘干建设项目，若主要建设内容为粮食烘干塔，应按照《名录》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执行；对建设内容中还涉及农副食品加工等的，应按照《名录》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执行。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6月1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部内抄送：法规司，大气司。

# 谢谢观赏!



智慧能源引导者

更多了解：  
官网：[Http://www.bioene020.com](http://www.bioene020.com)  
热线：4000-020-556  
传真：020-86049912